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郭忠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3年度台上字第81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第29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3</p> <p>（二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02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（二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；（三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5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</p>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5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7

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493號郭忠義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